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

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蔺自立，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语，202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曹荣，201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